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2樓213-221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立訊精密有限公司(「賣方」)所訂立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Time Inter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的51%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相關連的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總供應年度上限(已於通函內作出定義及詳述)以及批准據此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任何與第二份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相關連的事宜生效、終結、修改、補充或完成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5號
5E大樓2樓213-221室

附註：

1.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該委任須指明與每名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並無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黃志權先生、莊桂榮先生及洪維灃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陳忠信先生、陳潔芬女士及胡志遠博士。